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柏榮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柏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柏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9年1月，於民國109年4月26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44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為受刑人既經法務部許可假釋，所餘刑期即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109年度審訴字第1421號）之本院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王亭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